

渤海财险
家庭财产保险附加管道疏通服务保险条款
(备案编号：(渤海保险)(备-普通家财险)【2025】(附) 133 号)

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是家庭财产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险合同”）的附加险合同。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。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合同亦无效。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合同为准，未尽之处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

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主险合同列明的保险标的坐落地址房屋内发生管道堵塞，致使被保险人必须请第三方上门进行疏通服务的，保险人依据本合同的约定赔偿疏通服务发生的必要、合理的人工费用。

第三条 下列相关费用、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所耗费的材料和所使用的工具的成本及损耗；
- （二）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管道本身造成的损失；
- （三）管道疏通服务过程中对家庭其他财产造成的损失；
- （四）主险合同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。

第四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。

本合同保险金额由投保人、保险人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五条 免赔额指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，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，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。

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第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，对于事故造成的损失，保险人扣除免赔额后，在本合同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；赔偿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时，本合同保险责任终止。

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。

- （一）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，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；
- （二）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合同，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（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），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。